

教育部招募合格數學、科學及英語教師赴美國伊利諾州任教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與美國伊利諾州簽訂之教育瞭解備忘錄。
- 二、名額：2 位數學教師、2 名科學老師及 1 名英語老師
- 三、美方提供待遇/福利：
年薪：3 萬 3,000 至 4 萬 0,200 美元，依個人學經歷及進修情形而異，相關資料請參閱「2009 年伊利諾州 118 學區招募教師資料」。
- 四、本部提供機票補助：
獲選赴美任教之教師，本部提供每人定額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及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於抵任後持據經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轉本部請撥。
- 五、教學天數：
(一)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每週上課 40 小時；
(二)現職正式教師留職停薪日期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若獲續聘，經原學校及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 六、申請資格：
(一)學士以上學位，須主修數學（數學老師）、科學相關科目（科學老師）或英語教學相關科目（英文老師）；
(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具備者即不具申請資格）；
(三)具中等學校教學經驗（含教學實習）優先；
(四)須具良好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 七、申請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先填寫中英文「選送英文科/科學科/數學科教師赴美國中小學任教報名表」。（詳見附表二）
(二)填寫完成後，將報名表列印出來，並請務必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前（本活動一律以郵件報名，申請資料當日必達，逾期不受理。）將報名表與申請資料一併寄達「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台北郵局第 7-520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申請赴伊利諾州任教教師」）。
(三)同時務必將完成的報名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至 2009ct@huayu.org，檔名請以申請者姓名標示。若為現職教師，應取得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證明。

申請資料需包括：

- (一)「選送英文科/科學科/數學科教師赴美國中小學任教報名表」(詳見附表二，儲備教師、退休教師等得免原職缺機關首長簽名同意。)
- (二)中、英文簡歷各乙份(包括聯絡方式、學歷、工作經歷、專長及其它相關資歷)；
- (三)中、英文自傳各乙份；
- (四)最高學歷英文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六)英文成績單(須含教育學程及教育實習之成績)；
- (七)有效英語能力證明影本(相當於多益 TOEIC 750 以上；紙筆托福 PBT 550 以上；電腦托福 CBT 213 以上；新托福 IBT 8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持美國大學以上學位者，得免英文成績證明)。

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兩者均需備齊，方具報名資格。此外，請盡量提供英文版表件，以上所送申請表件概不退還，正本請申請人妥善保管，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無異」，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八、申請結果：

- (一)申請表件將由本部核定之審查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暫定於3月27號下班時間前以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之結果。
- (二)於本年4月初(目前暫定於4月1日)將進行第二階段英文口語能力測驗。並於4月4號前以 e-mail 通知第二階段面試結果。
- (三)通過兩階段審查者，本部將擇優推薦 15-20 名人選供美國官員以英文進行面試，面試時間訂於本年4月7日。
- (四)為配合伊利諾州外籍教師均須通過教育廳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規定，申請者須於4月7日面試完另參加該州語言測驗。

獲聘者，須於今年暑假期間接受本部安排之專業密集培訓課程約 3-4 天與行前講習；無法配合集訓者，視為棄權，並由備取者遞補，講習時間將另行通知。獲聘者須於各學區開課前 30 天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正式教師原職缺保留，應經學校及主管機關同意，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
- (二)獲選教師須配合該學區要求，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並配合該學區行事曆，自行辦妥 J1 簽證，赴該學區任教；未達該學區要求者，將取消獲選資格，由備取者進行遞補。
- (三)曾持 J-1 簽證於美國工作，返台期間未滿兩年者，由於無法再次申請 J-1 簽證，請勿報名本活動。

十、參考網址：

若有任何問題，可上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上瀏覽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中小學任教 Q & A 及其他相關資訊。

(http://www.edu.tw/bicer/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4849)